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
臨時工作計畫申請表

案號：

統一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提案單位 (請填寫全名並加蓋單位印信)				
立案日期及立案字號 (請附證明文件影本)	(非營利團體需填本欄)			
負責人姓名		員工總人數	人	
聯絡人姓名		電子郵件		
督導管理人員姓名				
電 話				
單位地址	□□□-□□			
計畫名稱				
執行期間				
計畫內容				
工作項目	人數	工作地點	工作時間	人員所需 基本條件
請假規定				
(以下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填寫)				
審查意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通過，同意自 年 月至 年 月指派臨時工作人員 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核不通過，原因：				
審查機關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承辦人員： 業務主管： 機關主管：				
審查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